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42號

原告 周參明
訴訟代理人 甘連興律師
陳樹村律師
被告 鄭美芬
訴訟代理人 黃文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